

孔祥俊 / 著

法律出版社

WTO Trips Agreement and Its Domestic Application In China

WTO 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



孔祥俊 / 著 法律出版社

WTO Trips Agreement and Its Domestic Application in China

WTO 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

F744
36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103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孔祥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1

ISBN 7-5036-3641-6

I. W… II. 孔… III.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定-研究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12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460 千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8(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41-6/D·3276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历经 15 年漫长艰辛的谈判，中国终于迈进了 WTO 的门槛，成为 WTO 的成员。这在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发展中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里程碑意义的新阶段。

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领域都将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审判工作也不例外。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类型案件将接踵而至，人民法院不仅要面对空前繁重的审判任务，还要与时俱进和不失时机地推进司法理念的更新和司法体制创新。特别是，WTO 规则是一套内容丰富、条文浩繁的规则体系，虽然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并不直接适用 WTO 规则，但由于 WTO 规则与相应的国内转化法律之间具有直接的渊源关系，有关国内法的适用必须考虑其 WTO 规则的背景，而且，为确保履行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的承诺，国内法院对相关国内法律的解释也不能与 WTO 规则相抵触。因此，WTO 规则与人民法院的法律适用仍然具有直接的关系。形势

和任务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为急迫的挑战,要求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既要熟悉国内法律,又要熟谙 WTO 规则;既要信守我国的承诺,又要掌握好对等互惠原则;既要把握“转化适用”的艺术,又要做好司法解释的制订和运用;既要确保国际条约在我国切实实施,又要注意维护国家的司法主权和法律尊严。为迎接加入 WTO 的挑战,抓住发展机遇,我们必须尽快造就一支精通法律、具有经贸知识和能够掌握运用外语的高素质法官队伍。因此,人民法院应当大兴学习和研究之风。当前,不仅要认真学习和熟悉 WTO 规则,掌握相关知识,还要深入研究涉及 WTO 规则的各类专题领域;不仅要弄清 WTO 各类规则和协定条款的具体含义,还要对其法理、立法背景以及国内外的具体适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做好这些工作,是我们审理好涉及 WTO 规则的案件的重要保障。

WTO 是以法律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组织,具有一整套系统的法律规则体系。其中,《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其基本规则,其附属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构成了 WTO 的三大基本实体协定。TRIPs 协定作为 WTO 三大基本实体协定之一,又具有独特的作用和鲜明的特色。TRIPs 协定是一部“条约附加”性的协定,即在吸收和确认已有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保护标准的基础上,通过细化和提高保护标准,进一步规定了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实体规范。它是一部最低标准法,即规定了成员必须遵循的各类知识产权最低保护标准;既规定了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实体标准,又对成员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程序、民事程序和司法审查提出了明确要求和规范标准,这在其他国际公约中是非常罕见的;它将涉及知识产权国际争端引入到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之中,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它在具体条款中还蕴含了丰富的现代法治理念资源,如权利观念、证据观念、正当程序观念和司法审查理念,对保护知识产权有着明确的法治要求。按照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的承诺,我国将从加入之日起即全面实施 TRIPs 协定。而且,我国

已按照 TRIPs 协定的要求和我国的承诺,修订和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认真履行对实施 TRIPs 协定的承诺和准确适应国内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我们必须对 TRIPs 协定及其相应的国内转化法律,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构和国内外的判例,进行深入、全面和系统研究。

孔祥俊同志撰写的《WTO 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是一部系统研究 TRIPs 协定的专著。本书利用比较翔实的资料,对 TRIPs 协定的制定背景、条款涵义、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部分判例、有关国家的实践以及国内法律的相关转化规定,进行了系统地介绍和研究,既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又不失其实用性,既注重原理的全面性,又兼顾内容的专题性,在内容和体例上都很有特色,对于理解、掌握或者适用 TRIPs 协定及其国内转化规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故乐为之序。当然,随着实践的发展,TRIPs 协定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入,书中的有些观点也是一家之言,有待实践的检验。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作为一名称职的法官,不仅要具有良好的政治品格和职业道德,还要有扎扎实实的学问。我们需要大量的专家型法官,而一批专家型法官也确实正在法官队伍中茁壮成长,人民法院已具有良好的理论氛围和比较浓厚的研究气息,这种形势是令人欣喜的。祥俊同志在紧张的工作之余,不断进行理论探索,撰写出多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题论著,是难能可贵的。希望他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

李国光

2001年11月28日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88414122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加入 WTO 与我国知识产权变法(代前言)/001

第一章 TRIPs 协定概述/001

本章导读/001

第一节 TRIPs 协定概况/002

一、TRIPs 协定名称的由来/002

二、TRIPs 协定的性质和基本内容/003

三、TRIPs 协定的特征/005

四、成员政府在 TRIPs 协定中的角色/008

五、TRIPs 协定的制定逻辑/009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适用范围:知识产权的 界定/011

一、知识产权的一般界定/011

二、WTO 和 WIPO 对知识产权的界定/012

三、知识产权的类型/013

四、TRIPs 协定适用的知识产权的范围/015

五、TRIPs 协定调整范围的形成过程/017

六、知识产权中的利益平衡/019

第二章 TRIPs 协定的由来及谈判中的主要问题/020

本章导读/020

第一节 TRIPs 协定的历史背景/020

一、利益冲突与知识产权规则的生成/020

二、对知识产权的南北分歧/022

三、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的关系/025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谈判过程/027

一、TRIPs 谈判的启动/027

二、关贸总协定以外的动议/029

三、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谈判的启动/035

第三节 谈判历史与缔约方的立场/038

一、1986 年部长宣言/038

二、谈判的第一阶段/039

三、谈判的第二阶段/040

四、中期的审查/041

五、1989 年继续进行的谈判/042

六、1990 年草案文本/043

七、主席的草案文本/044

八、1990 年布鲁塞尔最终法草案/045

九、重开谈判/046

十、1991 年 TRIPs 谈判及其主要问题/047

十一、1991 年最终法草案/048

十二、对 1991 年草案的反应/050

十三、1992 年年终的恢复谈判/050

第四节 TRIPs 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主要问题/051

一、概说/051

二、版权中的问题/051

- 三、专利保护中的问题/054
- 四、工业设计保护中的问题/059
- 五、商标保护中的问题/060
- 六、来源标识保护中的问题/061
- 七、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图保护中的问题/063
- 八、商业秘密保护中的问题/064
- 九、知识产权执法问题/066
- 十、争端的预防和解决问题/067
- 十一、结语/069

第三章 TRIPs 协定的目标、原则及其他/070

本章导读/070

第一节 TRIPs 协定的目标/071

- 一、TRIPs 协定的一般目标/071
- 二、TRIPs 协定的具体目标/074
- 三、TRIPs 协定的目标规定与利益平衡/075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基本原则/076

- 一、概述/076
- 二、公共利益原则/076
- 三、防止滥用行为原则/078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对知识产权的适用/079

- 一、概述/079
- 二、国民待遇原则/079
-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084

第四节 TRIPs 协定第 6 条与权利用尽和平行进口/087

- 一、权利用尽原则的含义/087
- 二、TRIPs 协定与权利用尽的关系/090
- 三、知识产权权利用尽与平行进口的关系/095

第五节 TRIPs 协定与有关知识产权公约的关系/096

- 一、TRIPs 协定第 2 条的立法目的/096
- 二、TRIPs 协定与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关系/096

第四章 版权和相关权利/098

本章导读/098

第一节 TRIPs 协定版权和相关权利规定概况/099

- 一、TRIPs 协定版权和相关权利规定的历史背景/099
- 二、影响版权保护的重要变化/099
- 三、TRIPs 协定与现行版权和相关权利公约的关系/101

第二节 TRIPs 协定对版权的规定/103

- 一、版权保护概述/103
- 二、伯尔尼公约实体条款的整体移置/104
- 三、保护表述而不保护思想原则/106
- 四、版权和相关权利自动取得原则/107
- 五、出租权/108
- 六、保护期限/111
- 七、美国版权法第 110 条争端案/113

第三节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汇编的保护/114

- 一、计算机程序的保护/114
- 二、数据库的保护/116
- 三、以版权保护计算机程序的由来与多重保护/118

第四节 TRIPs 协定对相关权利的规定及其他/120

- 一、罗马公约及其与版权的接近/120
- 二、表演者的权利/121
- 三、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122
- 四、广播组织的权利/123
- 五、对版权和相关权利的限制/125
- 六、有待进一步解决的版权问题/126

第五章 商标/128

本章导读/128

第一节 TRIPs 协定确立商标规范的背景/129

第二节 商标的界定与可保护的商标/130

一、TRIPs 协定和我国商标法对商标的界定/130

二、驳回商标注册的理由/133

三、服务商标的同等保护/134

四、使用作为商标注册条件/135

五、不能限定使用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性质/136

六、商标的注册公告、异议和撤销/137

七、美国 1998 年综合拨款法第 211 条争端案/139

第三节 商标的显著性/145

一、商标的显著性的涵义/145

二、商标的显著性的类型/148

第四节 因使用而产生的显著性与“第二含义”/151

一、“第二含义”的概念和特征/151

二、TRIPs 协定对“第二含义”的承认/153

三、“第二含义”的认定方式例解/154

四、我国商标法中的第二含义/159

五、显著性与通用的关系/160

六、特种商业标识的显著性/163

第五节 商标所有人的权利/166

一、商标所有人专有权的范围/166

二、驰名商标的保护/168

三、我国驰名商标的保护制度/172

第六节 商标的其他问题/181

一、商标权的有限例外/181

二、保护期限/182

三、使用的要求/182

四、其他要求/183

五、许可和转让/185

第六章 地理标识/187

本章导读/187

第一节 地理标识的界定/189

一、TRIPs 协定规定的地理标识的涵义/189

二、产地、原产地和地理标识的概念辨析/190

三、产地的知识产权意义/192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地理标识保护/193

一、TRIPs 协定地理标识的一般保护标准/193

二、TRIPs 协定对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识的专门保护/194

第三节 地理标识的其他国际与国内法律保护/198

一、概述/198

二、巴黎公约中的来源地标识和原产地标识/198

三、马德里协定和里斯本协定中的来源地标识和原产地标识/200

四、国内法对产地的保护/202

第四节 我国地理标识保护制度/204

一、我国产地的法律概念/204

二、保护产地的现行法律概况/207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产地的保护/209

第七章 工业设计/211

本章导读/211

第一节 TRIPs 协定规定工业设计的背景/212

一、无足轻重的工业设计保护/212

二、工业设计进入 TRIPs 协定的过程/214

第二节 工业设计的法律保护/215

- 一、工业设计及其保护概述/215
- 二、工业设计的新颖性与独创性/217
- 三、TRIPs 协定没有限制工业设计的客体/221
- 四、出于技术或者功能需要的设计的排除/222
- 五、对纺织品设计的特殊保护/223
- 六、工业设计的强制许可问题/224
- 七、保护期限/225
- 八、工业设计与版权的关系/225

第三节 TRIPs 协定规定的工业设计权利范围及其保护/226

- 一、工业设计权利范围/226
- 二、工业设计保护的有限例外/227

第八章 专利/228

本章导读/228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的客体/229

- 一、专利的界定/229
- 二、可授予专利的客体/230
- 三、可排除的客体/231
- 四、我国专利法的排除规定/236

第二节 发明及其专利的取得/238

- 一、发明的界定/238
- 二、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发明/239
- 三、与软件有关的发明/240
- 四、可获取专利的标准/242
- 五、发明的披露要求/243
- 六、实施最佳方式要求/244
- 七、外国申请和授予/244
- 八、专利的获得和专利权的享有不得歧视问题/244

第三节 授予的权利及其例外/246

- 一、TRIPs 协定规定的专利权范围/246
- 二、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权的范围/249
- 三、专利的转让和继承/250
- 四、排他性权利的例外/251
- 五、加拿大药品专利保护案/252

第四节 强制许可/254

- 一、规定强制许可制度的一般事由/254
- 二、强制许可的具体事由/256
- 三、强制许可的条件/259
- 四、我国专利的强制许可制度/261

第五节 保护期限与方法专利的举证责任倒置/263

- 一、保护期限/263
- 二、方法专利的举证责任倒置/264

第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266

本章导读/266

第一节 TRIPs 协定保护布图设计概述/267

- 一、保护布图设计的意义/267
- 二、华盛顿公约与 TRIPs 协定的布图设计保护规定及其关系/267

第二节 布图设计的界定/270

- 一、集成电路的界定/270
- 二、布图设计的界定/270

第三节 保护的要求和形式/271

- 一、华盛顿公约规定的保护要求/271
- 二、我国对保护布图设计的法律要求/272
- 三、保护的形式/272

第四节 有关布图设计保护的其他问题/274

- 一、国民待遇原则对布图设计的适用/274
- 二、要求授权的行为与布图设计的专有权/274
- 三、布图设计的强制许可/278
- 四、植入工业产品中的布图设计的保护/279
- 五、布图设计的权利利用尽/280
- 六、布图设计的反向工程/281
- 七、布图设计的善意取得/281
- 八、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限/282

第十章 未披露信息(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284

本章导读/284

第一节 未披露信息(商业秘密)法律保护概述/285

- 一、TRIPs 协定对未披露信息保护规定概况/285
- 二、商业秘密保护大趋势/289
- 三、商业秘密保护的国际化/292

第二节 商业秘密保护的法理基础/294

- 一、概述/294
- 二、商业秘密保护法理基础例举/295
- 三、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是否冲突/299
- 四、商业秘密保护与反向工程/300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301

- 一、从 TRIPs 协定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301
- 二、商业秘密的秘密性/303
- 三、商业秘密的价值性/313
- 四、未披露信息的范围/316

第四节 诚实商业行为/317

- 一、诚实商业行为的含义/317
- 二、诚实商业行为与诚实信用原则/318
- 三、雇主的权利与雇员的权利/322

四、第三人的责任/323

五、保护期限问题/324

第五节 商业秘密的行政管理问题/325

第十一章 合同许可中反竞争行为的控制/327

本章导读/3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反垄断法)/328

一、从“反竞争行为”的措辞看其竞争法意义/328

二、知识产权的垄断性及其与反垄断法的关系/329

三、国外立法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禁止/330

第二节 TRIPs 协定对知识产权许可中反竞争行为的控制/339

一、TRIPs 协定禁止反竞争行为的背景和重要性/339

二、对付许可协议中的反竞争行为的国际立法尝试/341

三、联合国贸发会议技术转让行为法典草案/341

四、TRIPs 协定第 40 条以外的相关规定/342

五、TRIPs 协定第 40 条对合同许可中的反竞争行为的控制/343

第三节 我国现行知识产权反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与立法
建议/346

一、我国禁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现行规定/346

二、反垄断法应当如何禁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347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与在先权和正当程序原则/349

本章导读/349

第一节 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原则的歧见/350

一、引言/350

二、三种基本分歧意见/350

第二节 解决冲突的并行原则:保护在先权利与正当法律
程序/353

一、保护在先权利原则/353

二、适用保护在先权利原则的正当法律程序/354

三、能否通过民事诉讼直接否定经法定程序获取的民事权利/356

第三节 正当程序原则在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中的独立价值/356

一、引言/356

二、行政程序是法定程序并具有法律效力/356

三、行政程序的目标是建立和维持特定的法律秩序/358

四、经行政程序获取的知识产权受正当程序的保护/358

第四节 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中的几个认识误区/359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执法/361

本章导读/361

第一节 一般义务/362

一、TRIPs 协定第三部分的谈判过程及其结果/362

二、知识产权执法的一般原则/363

三、执法程序的公平合理原则/363

四、处理决定的三项要求/364

五、对知识产权执法要求的限制/364

六、有关 TRIPs 协定第 41 条的争端案例/365

第二节 WTO 与 TRIPs 协定的司法审查制度/365

一、引言/365

二、司法审查在 WTO 规则体系中的特殊地位/366

三、WTO 对司法审查的基本要求/369

四、我国司法审查的范围、形式和属性/372

五、法院只能以国内法作为司法审查的依据/376

六、建立与 WTO 规则相适应的司法审查制度和司法制度/378

七、TRIPs 协定的要求与我国知识产权法中的司法审查制度/385

第三节 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389

- 一、引言/389
- 二、公平合理的程序/389
- 三、证据/390
- 四、禁令/392
- 五、损害赔偿/394
- 六、其他救济与比例原则/396
- 七、信息权/398
- 八、对被告的赔偿/399
- 九、本节原则对行政程序的准用/400
- 十、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 WTO 争端案例/401
- 十一、我国知识产权法中的损害赔偿/401

第四节 临时措施/403

- 一、TRIPs 协定第 50 条规定概述/403
- 二、采取临时措施的目的/403
- 三、突然袭击的措施/404
- 四、司法机关满足足够的确定性的权力/404
- 五、被告不在场时的权利保护/405
- 六、其他必要信息的提供/406
- 七、临时措施的撤销、终止生效及其赔偿责任/406
- 八、我国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临时措施/407

第五节 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411

- 一、海关中止放行/411
- 二、海关中止放行的申请/412
- 三、担保或者与此相当的保障/412
- 四、中止放行的通知/413
- 五、中止放行的时限/414
- 六、对进口商和货物所有人的损害赔偿/414
- 七、检验权和信息权/415

八、依职权的行动/415

九、其他救济措施/416

十、微量进口的豁免/416

第六节 刑事程序/417

第十四章 TRIPs 协定的其他规定/418

本章导读/41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取得和程序以及当事人之间的相关程序/418

一、引言/418

二、TRIPs 协定第 62 条的适用范围/419

三、特许和注册的要求/419

四、巴黎公约优先权规定对服务商标的适用/419

五、取得、维持、异议等诸程序的约束/420

六、相关的司法审查问题/420

第二节 争端的防止和解决/421

一、透明度问题/421

二、争端解决问题/422

第三节 过渡性安排/422

一、TRIPs 协定第 65 条规定的过渡性安排/422

二、最不发达国家/424

三、技术合作/425

第四节 机构安排：最后条款/425

一、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概述/425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425

三、国际合作/426

四、现有客体的保护/427

五、审议和修改/431

六、保留与安全例外/432

第十五章 TRIPs 协定的国内适用与解释/433

本章导读/433

第一节 条约在国内法中的效力/434

一、履行条约的义务/434

二、单一主义与二元主义的划分问题/435

三、单一主义/437

四、二元主义/440

五、单一主义与二元主义的混合体制/443

六、单一主义与二元主义的利弊比较/445

第二节 条约在国内的实施问题/446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446

二、条约在国内法中的法律地位/449

第三节 TRIPs 协定与国内法的关系/452

一、概述/452

二、TRIPs 协定与美国国内法的关系/453

三、TRIPs 协定与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法律的关系/456

第四节 TRIPs 协定的条款的性质和范围/462

一、自动实施和非自动实施的条约和条款/462

二、TRIPs 协定对私人的态度和当地救济用尽规则/467

第五节 TRIPs 协定的目标与指导其解释和适用的原则/470

一、TRIPs 协定的限制与成员的自由裁量/470

二、对适用 TRIPs 协定问题的总结/474

第六节 TRIPs 协定的国际司法与国内司法的关系/476

一、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与国内争议解决程序的关系/476

二、国内法院在 WTO 中的作用/479

三、WTO 的司法模式/480

第七节 TRIPs 协定的解释/484

一、TRIPs 协定解释概述/484

二、TRIPs 协定吸收多边知识产权公约的条款的解释/486
三、新确立的 TRIPs 协定实体规则的解释/488
四、TRIPs 协定混合规则的解释/490
五、专家建议的作用/490
第八节 TRIPs 协定在我国的适用与司法问题/491
一、自动实施与非自动实施问题/491
二、WTO 规则在国内法中的位阶问题/496
三、国际司法与国内司法的关系问题/498
第九节 同一解释原则与 WTO 法律的司法适用/499
一、同一解释原则在 WTO 成员的实践/499
二、从欧共体法院的一则案例看同一解释原则的适用/503
三、我国对同一解释原则的适用/509
附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512
主要参考书目/544
后 记/546